



住房公积金，圆您住房梦。

# 住房公积金群众最满意民生实事出炉 快来看看有哪些民生实事上榜吧

本报记者 于伟 通讯员 范保峰 桂洋

2016年，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对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坚持高点定位，强化各项措施，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开展。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促进住房公积金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2016年12月12日—27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齐鲁晚报、济宁日报、济宁新闻网在全市启动“2016年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群众最满意的民生实事”评选活动，经过广大读者和网友参与投票评选，投出了自己心目中的住房公积金民生实事。

## 【归集使用】

持续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力度，不断创新政策宣传形式，积极开展催建催缴工作，归集扩面成效显著。努力推进县市区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2016年共有金乡、鱼台、汶上、嘉祥、梁山等5个县将财政供养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至10%。2016年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61243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6.1%；全年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690户，新增

缴存职工33800人。随着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新政效果显现，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全年共提取住房公积金420809万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6802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9.9%。实现增值收益33516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4.7%。截至2016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达到92.2%，位居山东省第1位。使用率达到95.9%，位居山东省第3位。



新政措施频出更惠民。

## 【支持去库存】

随着住房公积金受众人群的不断增加以及资金使用门槛的持续降低，越来越多的职工群众使用住房公积金改善住房条件，根据国家和省关

于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相关要求在济宁市已落实到位。2016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8.8%，其中住房消费类提取

32.2亿元，占提取额的76.6%。通过贷款发放，全年拉动住房消费93.27亿元，拉动商品住宅销售面积251.7万平方米。

## 【开源节流】

由于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持续高位运行，资金需求旺盛，为保障职工群众的资金使用需求，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开源节流”的措施，保障资金供给、防范运行风险。一是开展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

务，利用商业银行资金发放住房贷款，中心给予利差补贴的形式，充分满足了缴存职工购房贷款需求。自2016年8月10日开展贴息贷款业务以来，截至2016年底，共受理贴息贷款申请4754笔，贷款金额14.08

亿元，其中已完成贷款发放2749笔，贷款金额8.32亿元。二是实行住房公积金资金供求预警机制，根据资金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及时预防、化解和控制资金供求矛盾的发生。

## 【场所建设】

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场所建设，在城区范围内，按照“东西南北中”的布局推进服务场所建设，除原有的一处服务场所以外，先后在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新的服

务场所，城区实现“统提统贷”，方便缴存职工就近办理业务。其中高新区、任城区服务场所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和9月20日投入使用，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服务场所建设工作正在有序

推进。在各县市区，全部11个分支机构中已有10个搬入新的服务场所，剩余一个分支机构服务场所也已购置并装修完毕，计划于2017年春节后投入使用。

## 【委托提取】

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业务方便职工。为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济宁实际情

况，制定了《济宁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委托提取还贷业务。

职工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归还个

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业务分为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和委托按年提取还贷两种方式，借款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委托业务。截至目前，全市按月提取还贷职工1729人，金额2106万元。

## 【诚信黑名单】

为积极推进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制度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防范骗提、骗贷行为，促进济宁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管理有关规定，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制定出台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自2016年7月1日起，凡在

济宁市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合作单位、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将纳入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并按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业务限制及依法惩戒。